

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3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相关公告中规则援引有误，现对该公告“附：王芳女士个人简历”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王芳女士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湖南大学MBA。曾任宁乡县粮食局会计、深圳米多米皮具贸易有限公司（港资企业）办公室主任；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。

王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.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891%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现更正为：

王芳女士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湖南大学MBA。曾任宁乡县粮食局会计、深圳米多米皮具贸易有限公司（港资企业）办公室主任；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。

王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.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91%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